



臺灣鐵路管理局

非對號列車團體票申請書

- 一、申請單位： _____ 申請日期： _____
- 二、申請聯絡人： _____ 電話： _____
- 地址： _____
- 三、人數：成人 _____ 人、孩童 _____ 人，共計 _____ 人
- 四、請詳填下列資料：

月/日	車次	車種	開車時間	起程站	到達站

- 五、備註： _____
- 六、受理車站： _____ 站 通報及核准時間： _____
- 七、購票時間：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 _____ 分

申請及購票注意事項：

1. 申請及購票須在乘車日前一日23:00前於受理車站完成。
2. 票價計算：團體人數20人至49人，按乘車區間單程票價八折，50人以上按六五折減價尾數進整後乘以團體人數即為團體票總價。
3. 未滿50人者由受理車站直接發售，50人以上因考量列車旅客容量，應事先申請，經本局核准後發售。
4. 團體旅客未達規定人數，而願照繳規定人數之票價時，其票價之計算成人較多者，按成人計算，孩童較多者，按孩童計算，成人與孩童人數相同者各半計算，起訖站不同而願繳付全區間應付票價者，亦得發售團體乘車票。
5. 受理發售站非起程站時，應由該站將申請書傳真起程站告知。
6. 其他規定依本局網站/政府資訊公開專區/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旅客運送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辦理。